

证券代码：838844

证券简称：荣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3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杨荣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否决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址的议案》，此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住所地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原住所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219、0210 单元；

公司变更后的住所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106—2108 单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二) 审议否决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，此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住所地址变更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

原为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219、0210 单元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

超大厦 2106—2108 单元”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址的议案》，此议案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住所地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原住所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219、0210 单元；

公司变更后的住所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102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，此议案于 2016 年第

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住所地址变更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

原为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219、0210 单元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102”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亨德来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议案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向关联方亨德来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租赁房屋，拟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540 万元。

亨德来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荣超股份实际控制人杨荣义

直接与间接持股 100%的公司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需关联股东进行回避，因此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